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鲍斯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一、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 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6 年 4 月 29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5940330）公司变更[2016]第 04280041 号]，核准了阿诺精密的股东变更，阿诺精密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阿诺精密名称变更为“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有限公司”。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由柯亚仕、鑫思达、于红、诺千金、卡日曲、法诺维卡、瑞海盛变更为鲍斯股份。鲍斯股份直接持有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有限公司成为鲍斯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组所涉的标的资产转让给鲍斯股份事宜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局部门办理了登记，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经过户至鲍斯股份名下。

2、后续事项

(1) 公司尚需按照重组方案约定履行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现金对价的义务。

(2) 公司尚需就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3) 公司尚需在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就该等新增股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市手续。

(4) 公司尚需就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向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公司尚需完成重组配套融资的发行。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鲍斯股份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2、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资产过户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鲍斯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且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鲍斯股份具备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法定条件；鲍斯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鲍斯股份已合法取得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鲍斯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事宜的独立财务顾

问核查意见》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标的资产过户事宜的法律意见》

3、标的资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4日